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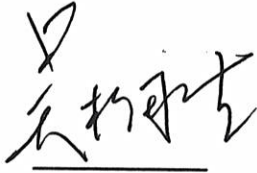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均为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3.4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